

第七章 资产减值

一、资产减值的概念及其范围

(一) 资产减值的概念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

(二) 资产减值范围

- (1)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2)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3)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
-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5) 无形资产；
- (6) 使用权资产；
- (7) 商誉。

二、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资产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

(一) 特殊情况

资产即使未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有：

1.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不需要进行摊销），由于其价值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由于其价值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也应当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二) 资产减值的迹象

1. 从企业外部信息来源来看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2. 从企业内部信息来源来看

(1)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2)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3)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等。

三、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一) 可收回金额计量的基本要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因此，要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通常需要同时估计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有例外或者做特殊考虑：





1.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 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4. 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之后又没有发生消除这一差异的交易或事项的，可以不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

5. 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与分析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相对于某种减值迹象反应不敏感，在本报告期间又发生了该减值迹象的，也可以不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例如，当期市场利率或市场投资报酬率上升，对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折现率影响不大，可以不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

（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通常反映的是资产如果被出售或者处置时可以收回的净现金流入。其中，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够收到的价格。

2. 处置费用

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相关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3. 如果企业按照上述要求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

（1）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的内容

①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②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

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2）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考虑的因素

①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②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和所得税收付产生的现金流量。

③对通货膨胀因素的考虑应当和折现率相一致。

④对内部转移价格应当予以调整。

2. 折现率

在资产减值测试中，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3.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计

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基础之上，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需将该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预计的折现率在预计期限内加以折现即可确定。





4. 外币未来现金流量及其现值的预计

步骤	会计处理
计算外币现值	应当以该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结算货币(例如为美元)为基础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并按照该货币(例如为美元)适用的折现率计算资产的现值
将外币现值折算为人民币	将该外币现值按照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人民币)，从而折算成按照记账本位币表示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在该现值基础上，将其与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相比较，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资产账面价值相比较，确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以及确认多少减值损失

四、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及其账务处理

(一)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

-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 资产减值损失的账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五、资产组减值的处理

(一) 资产组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

- 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 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

- (1)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
- (2)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
- (3) 零。

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继续进行分摊。

(二) 总部资产减值测试

总部资产的显著特征是**难以脱离**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来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而且其账面价值难以完全归属于某一资产组。因此，总部资产通常难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结合其他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





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总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计算确定该总部资产所归属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其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相比较，据以判断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